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0974-7212

電子公文

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顧字第0930055695號
附件：計畫徵求邀請書（邀請書．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顧問室九十三年度「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徵求邀請書」，詳如附件及說明，惠請公告。

說明：

一、有意願提出申請者，請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前，函送構想書一式四份，函寄：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李世光教授（封面請註明【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構想書】）。

二、相關問題聯絡，請逕洽本案助理：何小姐scho@mems.iam.ntu.edu.tw或黃小姐jhuang@mems.iam.ntu.edu.tw，電洽02-3366654，傳真02-3366654。

正本：各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
副本：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李世光教授、本部高教司、技職司、顧問室（均含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甲）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擬：一、奉授後，將來文登錄本校文件會系統周知，並影印予科院及管院轉知所屬系所知悉。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5/19(三)前將計畫構想書（一式四份）送至本中心，俾本中心代為函送台大李世光教授。
三、文存。

組長 侯東成

專案計畫的傳人員 蕭如杏

93 年 4 月 26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3105 號

93年04月23日 15時54分29秒
1-1=[E10ACE5E8B99A8C2]
1/11

【教育部顧問室】

區域性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徵求邀請書

壹、 目的緣由

「影像顯示科技(Image Display Technology)」是繼半導體產業之後，另一個可能帶領台灣產業攀上另一個高峰的高科技產業。輕、薄、短、小、行動化、寬頻及整合性的系統需求，使得「影像顯示科技」成為未來產業發展的關鍵技術，我國欲維持高經濟成長趨勢，同時在全球供應鏈中持續提升地位，從單純之生產導向逐步邁向研發與市場開發導向，務必在「影像顯示科技」取得優勢地位，方有可能克盡全功。

過去我國大量投資「影像顯示科技」，專業與生產人才的缺乏，實已成為我國迅速提升此一產業全球競爭力之瓶頸。為使我國此一重要產業能夠快速向下紮根，積極投入顯示技術的關鍵技術開發以及培養高階研發人才，實為奠定顯示技術產業發展根基之不二法門。據此，教育部顧問室為配合國家科技政策發展，協助政府推動「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乃積極規劃「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鼓勵國內各大學院校及技職體系共同重視影像顯示相關科技教育之提昇，以解決台灣影像顯示產業發展所面臨的人才荒。

依據本計畫之目標乃為求在短期內儘速填補產業界人才需求的重大缺口，中長期來說，希望能建構我國影像顯示科技跨領域人才的培育環境，以強化我國影像顯示產業的人力素質，提高我國影像顯示產業的國際競爭實力。此一跨領域人才培育的環境架構乃涵蓋現今學校教育，包含中小學教育（k-12）相關之創造力教育與訓練、及高等教育相關之專門教育、在職訓練、終身學習（Life Long Learning）以及全民影像顯示技術體驗教育等人才培育機制，過程中將逐步擴大人力資源供給，以厚實我國影像顯示科技面對全球化競爭的人才實力。

貳、邀請對象

由公私立大學以上院校教師、教師團隊，組成跨領域教學或研究中心為邀請對象，同時由於計畫架構要求整合所有相關資源，將以跨校或跨院系教學或研究

2/11

中心為優先。

參、計畫重點

研擬單位需整合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資源，形成區域中心或聯盟，以進行「影像顯示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其內容應涵蓋基礎知識教育（物理、化學、數學、光電等）、工程技術研發（機械、力學、化工、材料、土木、環工等）、智慧財產權與科技法律、經營管理（法律、管理）與創造力相關教育環境建構等相關領域的知識整合與推廣。各區域中心應嘗試整合前述之相關領域的跨院校師資、研究人力、專業技術人員，同時規劃與影像顯示科技發展計畫各分項計畫及卓越計畫相結合，尤其是重點發展部分，如：影像顯示科技相關高科技設備自製研發、關鍵零組件自製、高科技影像製造廠房規劃設計等。另外，為儘速填補當前人力需求缺口，擇部分區域中心持續進行我國於 2003 年所推動之影像顯示科技種子師資培育工作，以利學校相關科技學程之推動。

除此之外，各區域中心並可設立「影像顯示科技創意中心」，以展示並推廣區域中心之成果，達成終身教育與全民教育之政策目標。能同時整合「影像顯示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及「影像顯示科技創意中心」之研究規劃案將優先考慮。

計畫徵求重點與要求可包含如下幾點目標：

1. 整合產學研訓練設備，發展目標導向型之人才培育資源平台，計畫性的引發足夠的學術教育能量與企業及民間資源共同結合投入人才培訓工作，完成全國影像顯示產業人才整體的培訓供給網。在整合規劃團隊所能掌握之各項研究與設備資源後，如發現仍有部分重要設備不足導致人才培育上之能量缺口，將可考量規劃部分本計劃經費充作配合款，來進行相關人才培育實驗室之建構，惟規劃團隊將需提出此實驗室之共用機制，未能提供完整共用機制之規劃案，將不提供任何設備之配合款。

2. 擬定「影像顯示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計畫含括：

   a.種子教師的培訓：結合國際領導研究人員、大專院校已利用教育部影像顯示技術專案增額新聘之教師、及前期影像顯示器種子教師計畫所訓練完成之種子教師資源，進行第二階段大專院校暨技職體系種子教師的

3/11

訓練，配合整體產業人才供需掌握及規劃，迅速地解決顯示產業人才不足的迫切問題。

b.前瞻人才的培育：結合大專院校已利用教育部影像顯示技術專案增額新聘之教師及相關影像顯示器種子教師資源，規劃一系列的教育課程與專題，提供有需要之學生和協助有興趣之廠商進行完整且全面的訓練，並藉由實作或見習機會來培養我國影像顯示科技人才的實作經驗和能力，進一步縮短學界人才培育與產業人才需求的落差。

c.建立教育與人才培育資源中心：配合影像顯示產業電子知識交換平台總計劃建構影像顯示產業電子知識交換平台，透過 Web Site 建立顯示產業人才資料庫與產業電子知識、數位教材等知識交換平台，進行知識管理及資訊分析。(註：通過本人才培育專案計劃之團隊將自動成為「影像顯示產業電子知識交換平台」子計劃之協同執行團隊，因此規劃書中將不需要提出此方面之經費需求)

3. 可設立「影像顯示科技創意中心」，協同建構影像顯示科技的電子知識交換平台，負責教材編撰、推廣、教學展示，學習轉化新世代使用者對影像顯示科技之期待、夢想等，並將所主動蒐集、內化取得之知識，結合教育部顧問室目前所積極推動之創造力教育，來推動影像顯示科技之創意教育，逐步配合區域中心之成果來達成終身教育與全民教育之政策目標。

4. 結合學校、各相關研究與資源中心、科教單位、科學博物館、研究單位與產業界等力量，配合教育部擬定之科技教育發展策略目標與中程施政計畫，帶動影像顯示科技產業及人才之活力蓬勃發展。

肆、申請辦法

1. 本計劃全程執行期間為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4 年半（本年度為 93 年 6 月 1 日至 93 牛 12 月 31 日），於推動過程中，將採依各推動團隊執行績效逐年核定經費之方式進行。同時教育部顧問室將徹底執行非績優團隊之退場機制，以確保教育資源之妥善利用。

2. 凡有意願申請九十三年度『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者，請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前（請裝訂成冊，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退、換件），函送計畫構想書一式四份至『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李世光教授收』，封面註明：【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構想書】。

3. 構想書格式不限，封面詳附件一，內容需包括計畫摘要、計畫目的、架構及預期成果等，第一頁需為計畫構想書基本資料表（附件二），內容限於 20 頁內撰寫（不包含封面、目錄、基本資料表、參與研究整合單位及人員名單）。

4. 獲通過之構想書主持人將由推動小組以 E-MAIL 通知，並請依據計畫構想書提出完整細部計畫書之申請，一式四份分裝兩袋連同代表性著作，由計畫主持人所任職之機構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前函送「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李世光教授收」，逾期恕均不受理。申請書請在資料袋封面特別註明：【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細部計畫申請書】。

伍、計畫審查與評估

1. 審查方式：□□

計畫分計畫構想書審查、複審（專家會審，必要時將請申請人口頭報告）。為使影像顯示科技和產業之人才的訓練與培育有效率地落實，經專案小組構想審查後，對「區域性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能夠提出較具體之構想及作法之專責團隊，即撥付各項先導型計畫構想書之開創與規劃經費予通過構想審查之申請團隊，此先期開創與規劃經費以每計劃不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為原則。複審時將針對申請單位所預先執行之計畫成果及執行能力與完整細部計畫書一併進行審查評估。

2. 審查要點：

（1）計畫主持人過去研究及推動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或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表現，能證明有足夠能力勝任計畫之執行。

（2）申請單位能證明滿足計畫之要求整合跨院或跨校等相關課程設計、師資、教學、與相關實驗設備。

3/11

(3) 申請單位過去執行教育訓練之經驗，能證明有足夠能力勝任計畫之執行。

(4) 申請單位過去尖端研究與相關教學表現，能證明有足夠能力勝任計畫之執行。

(5) 申請單位所預先執行計畫之成果，能證明有足夠能力勝任計畫之執行。

(6) 計畫書內容與上述計畫徵求重點相符

(7) 計畫書內容詳盡及具可行性。

(8) 培訓方式、人數、推廣方式，及訓練參與之多樣性和公平性。

(9) 長期營運目標及計畫結束後，能否達到自給自足之目標。

(10) 經費需求合理性及「區域性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專責團隊」/「影像顯示科技創意展示與回饋中心」所能整合之資源。

3. 評估方式：

(1) 評估申請單位所預先執行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成果。

(2) 經費需求合理，於種子教師培訓方面並將考量每人每小時之訓練成本。

(3) 每一計畫每年均需參加「成果發表會」，提出進度報告及可供其他「區域性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專責團隊」、「影像顯示科技創意展示與回饋中心」或我國廠商參考之教育相關規劃文件與資訊。除此之外，教育推廣機制及訓練成果擴散績效亦將列為考量重點。

(4) 每一計畫全程結束，由「教育部顧問室」聘請教育部相關顧問及國內外專家評估績效。「區域性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專責團隊」、「影像顯示科技創意展示與回饋中心」所提計畫及推動成果與教育部顧問室所推動之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教育部相關司、處、室相關教學推動計畫，及行政院科顧組影像科技計劃推動辦公室所辦理推動各項計畫的互動關係均將列入考評。

(5) 另可依實際需要進行期中報告或實地察訪。

陸、作業流程（詳流程圖）

6/11

柒、注意事項

1. 先導型計劃構想書通過審查僅表示符合人才培育規劃重點，同時可進行細部計劃書規劃，並不表示整個四年計劃已通過，尚須經細部計畫書審查作業通過，方可進入複審階段。其他相關規定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http://www.edu.tw/accounting/index.htm。

2. 本年度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預算將視教育部顧問室整體科技預算調整運作，若因立法院審議未能通過或遭凍結，本計劃將自動延期或取消，恕請見諒。

3. 有意提案團隊若有任何問題，可利用電子郵件 scho@mems.iam.ntu.edu.tw、jhuang@mems.iam.ntu.edu.tw 或以電話(02) 3366-5644、傳真(02) 3366-5654 聯絡本案推動小組助理何淑真、黃圓婷小姐。

2/11

區域性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徵求計畫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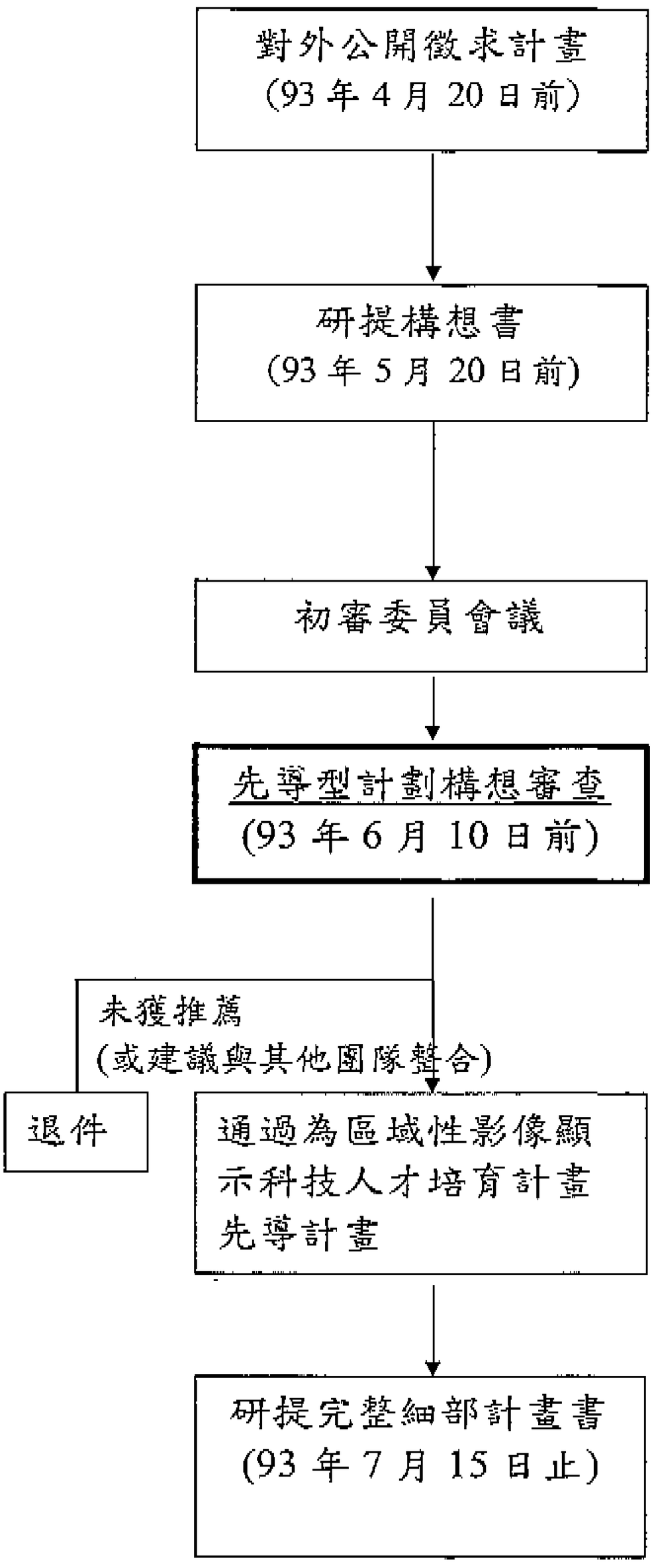

- 計畫申請人組成「區域性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專責團隊/影像顯示科技創意中心」研提計畫構想書。
- 構想書於申請期限前函寄「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李世光教授收」。

- 決定初審委員並進行書面審查。
- 召開會議審查構想書。
- 必要時，擬請顯示科技人才培育專責團隊」/「影像顯示科技創意中心」主持人到會說明構想。

- 通過為區域性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先導計畫之團隊即核撥開創與規劃經費以籌備及撰寫細部計劃書，並應整合審查委員會議建議整合。

- 完整細部計畫申請書以中文撰寫於申請期限前由申請機構備函向「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李世光教授收」提出申請。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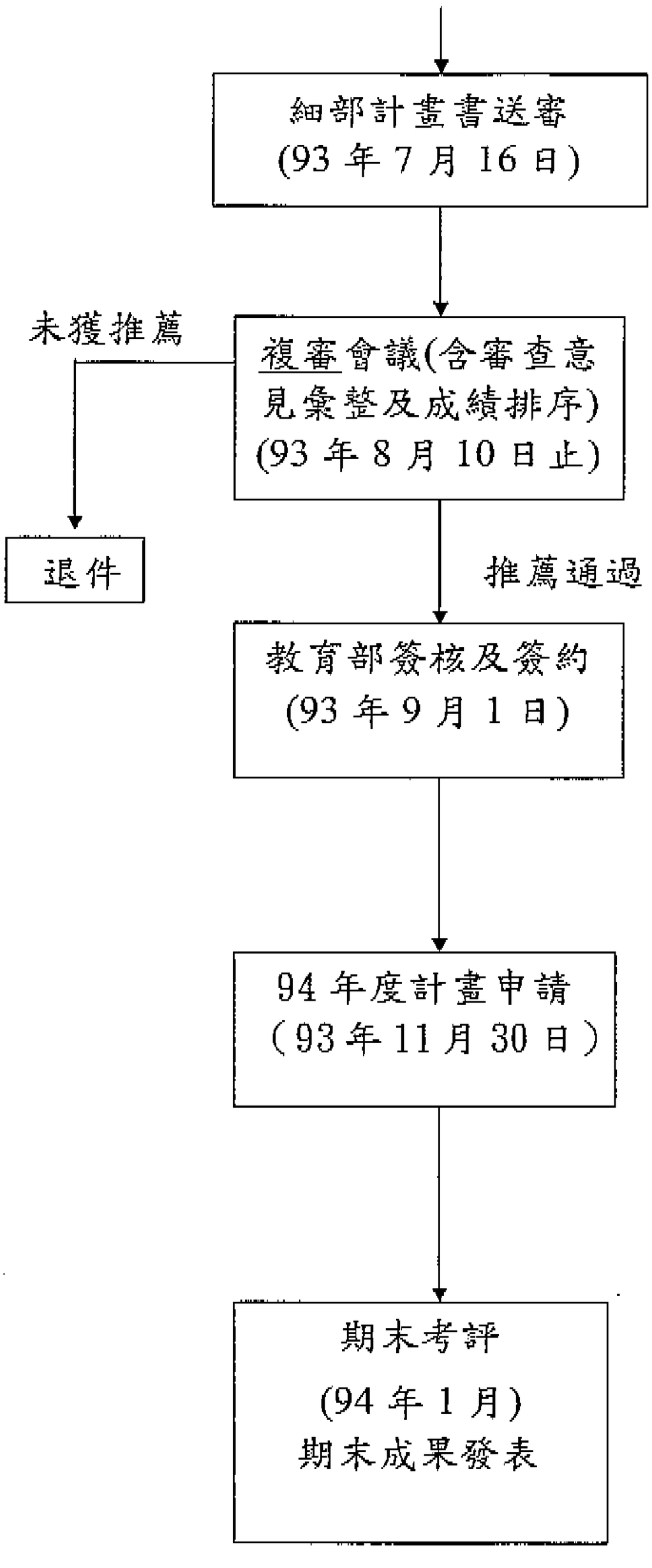

- 彙整初審意見，複審委員提出綜合講評。
- 建議錄取名額及補助金額。

- 提報教育部顧問室主任審議。
- 顧問室主任審議通過後，簽請次長核定後由顧問室通知申請機構辦理簽約請款事宜。

- 年度計畫結束 1 個月前提出 94 年度計畫申請。
- 期末考評及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進行成果發表。
- 審核下年度經費。

*註：以上流程將視教育部顧問室整體科技預算調整運作，93 年度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預算若因立法院審議未能通過或遭凍結，本計劃將自動延期或取消，恕請見諒。

9/11

（附件一：構想書封面）

教育部顧問室

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構想書

（區域/聯盟/學校）

年度計畫執行期限：自 93 年 06 月至 93 年 12 月

全程計畫執行期限：自 93 年 06 月至 97 年 12 月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總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10/11

（附件二）

教育部顧問室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構想書基本資料表

申請編號	（不填）

計畫類別	區域性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計畫歸屬	教育部顧問室					
執行單位			申請系所			
總主持人姓名		職　稱		身分證號碼		
共同主持人姓名		職　稱		身分證號碼		
總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年度	自民國 9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 9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共 4.5 年					
整合單位						
計畫連絡人	姓名：＿＿＿＿＿＿　電話：(公)＿＿＿＿＿＿＿＿　(宅)＿＿＿＿＿＿＿＿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計畫申請人(總主持人)簽章：＿＿＿＿＿＿＿＿＿＿＿＿＿＿　日期：＿＿＿＿＿＿＿＿